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75号

新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手册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

为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规范采购文件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高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备案、合同支付效率,配合中标企业合同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制作为工作手册,请各采购人认真学习,严格按手册执行各采购流程。

附件:《新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手册》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新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手册

一、采购意向

- 1、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执行标准为货物和服务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工程限额以上招标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 2、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应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 3、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 开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0]7号)。

二、采购人主体责任

-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和履约管理的主体,履行具体采购操作职责,并为自己的采购行为负责。采购项目需要立项的,采购人在报财政部门前需自行完善立项手续,否则责任自负。采购资金未落实的,采购人不能启动采购程序,否则责任自负。
- 2、采购人在采购方式的自主选取、代理机构的选择、 采购需求的制定、采购文件的编制、信息发布、质疑答复、 开评标活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中 为责任主体,均需依法依规严格采购行为。

三、采购需求

- 1、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和标准,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等政策要求。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能够通过客观 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 2、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 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必要时,应当就确 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 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 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 4、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2016]66号)。

四、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制请按照《新县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新财购[2020]16号)和《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新财[2021]58号)执行。

五、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工程 60 万)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应当提交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如只有一个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备注中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说明理由。
- 3、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在每年1月30日前,在新县政府 采购网发布本部门、本系统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 目执行情况公告》。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 4、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20]11号)。

六、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

- 1、自2019年10月1日起,提供招标文件下载的不再收取招标文件制作费用。
 - 2、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在全县政府采购货物、服务

和工程项目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新财购[2020]9号)。

七、中标结果确认

- 1、采购人要确保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公告,采购文件需同时公告。
- 2、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 (新财购[2022]25号)。

八、规范代理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收取

- 1、为鼓励中小企业投标,减少投标企业负担,政府采购一个标段代理费用最高不能超过 10 万元,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代理费用最多不能超过 5 万元,PPP 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最高不能超过 20 万元。
- 2、自2021年12月10日起,我县政府采购代理费用统一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编列代理费用。严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
- 3、自2021年12月10日起,我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统一由采购人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等规定支付。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编列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费用。严禁要求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

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严禁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4、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资金负担的通知》(新财购[2021]24号)。

九、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 1、采购人争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商签订采购合同。
- 2、采购人要提高合同签订效率,低价不能履行合同的, 要及时报财政部门处理,防止恶意竞争扰乱市场行为。
- 3、所签订的合同书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作实质性修改。
- 4、采购人负责招标采购事务的代表与负责合同审核签订的代表应分开。
- 5、采购人需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公告。
- 6、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新财购[2022]25号)。

十、履约保证金

1、2021年11月开始,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

- 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强力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指标的通知》(新财购[2021]16号)。

十一、合同融资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嵌入招标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通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2、采购人需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公告,以 便银行抓取采购系统合同信息,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融资, 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中标企业合同融资工作。
- 3、采购人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各融资服务机构建立 我县供应商融资服务"白名单"。
- 4、具体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0]12号)和《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行"信用政采贷"的通知》(新财购[2022]60号)。

十二、预付款和首付款

1、鼓励实行预付款。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政府采购类货物、工程项目预付款比例建议不低于 30%(其中: 对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服务项目可按项目特点给予

- 一定比例预付。合同中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 2、鼓励实行首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已经预付的,首付款比例不再要求。
- 3、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新财购[2022]25号)。

十三、履约验收

- 1、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 3、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4、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地编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应出具

合法的检测报告。验收中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 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 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

- 5、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履约验收发布 "验收结果公告"。
- 6、采购人要按照要求做好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 方、确认验收结果、填写验收报告、档案保存等工作。
- 7、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合同资金支付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和《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新财购[2020]23号)。

十四、合同支付

- 1、采购人需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
- 2、采购人需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3、采购人要提高履约及验收效率,要压缩验收合格后 提交付款申请到获得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 定支付条件的,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 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 3个 工作日内。
 - 4、财政部门将对于支付进度较慢的单位进行通报。

5、具体请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新财购[2022]25号)。

十五、拖欠货款的处理

- 1、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 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 3、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本 机关网站及信阳市政府采购网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 4、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5、具体参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新县 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支 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20]8号)。

十六、质疑处理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 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并确 保通讯畅通。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争取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采购代理机构应会同采购人依法依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解释或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质疑答复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加章。
- 4、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取招标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采取磋商方式的,需为 5 日前发布;采取竞谈及询价方式的,需 为 3 日前发布。
- 5、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提高质疑答复能力,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应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二次质疑,力争通过质疑处理解决疑义,提高疑义处理效率。
- 6、具体参看《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的通知》(新财购 [2019] 3 号)和《新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及质疑答复行为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2]15 号)

十七、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台账

1、各单位、各部门需做好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台帐,具体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中标企业、企业性质(是否中小微企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电话,开标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提交合同备案时间、是否按合同

约定付款(是/否)等信息,请将招标项目付款凭证复印件或原件图片单独归档,以便监督检查。

2、项目台账请按《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新财购[2022]25号)执行。

十八、采购人内容制度建设

- 1、采购人应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采购人在涉及政府采购的业务、财务部门中指派负责人、专门人员,抓紧制定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 2、各单位应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以及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审定、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式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履约验收报告审定、质疑答复、协助投诉处理等工作。
- 3、具体请按《新县财政局关于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新财购[2022]40号)执行。

十九、落实责任方面

各单位、各部门应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合法性、合规性的审查,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县 财政局将定期对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其他说明

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各单位可登录新县政府采购网,点击"政策法规"查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发文,各单位可在"市县级"栏,点击下载,参考发文目录如下:

- 1、新财 [2016] 66 号-《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新财购[2019] 3 号-《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的通知》
- 3、新财购[2020]7号-《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 4、新财购[2020]8号-《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 采购领域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 5、新财购[2020]9号-《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6、新财购[2020]10号-《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合同资金支付工作的通知》
- 7、新财购[2020]11号-《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8、新财购[2020]12号-《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 9、新财购[2020]16号-新县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 10、新财购[2020]23号-《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
- 11、新财购[2021]16号-《新县财政局关于强力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指标的通知》
- 12、新财购[2021]24号-《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资金负担的通知》
- 13、新财[2021]58号-《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 14、新财购[2022]15号-《新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及质疑答复行为的通知(试行)》
- 15、新财购[2022]25号-《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
- 16、新财购[2022]40号-《新县财政局关于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
- 17、新财购[2022]60号-《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行"信用政采贷"的通知》